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614	38,228	83,948	104,468
服務成本		(29,810)	(25,668)	(74,185)	(74,816)
毛利		4,804	12,560	9,763	29,652
其他收入／(虧損)	4	137	(1)	138	5
行政開支		(3,501)	(2,672)	(11,766)	(8,638)
上市開支		-	4,407	(4,867)	(3,400)
融資成本	5	(231)	(115)	(597)	(37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6	1,209	14,179	(7,329)	17,2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87)	(1,659)	110	(3,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1,122	12,520	(7,219)	13,760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0.140	1.565	(0.902)	1.7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2	-	-	43,531	43,55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219)	(7,219)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358	-	(358)	-	-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1,200	40,800	-	-	42,000
配售發行開支	-	(4,716)	-	-	(4,716)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420	(6,420)	-	-	-
已付股息（附註9）	-	-	-	(8,000)	(8,000)
於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	29,664	(358)	28,312	65,618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20	-	-	32,657	32,6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760	13,760
就新集團公司註冊成立發行新股份	2	-	-	-	2
於201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2	-	-	46,417	46,439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8樓2815-1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於2015年7月6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由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該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新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確認的合約工程款項，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1	-
租金收入	132	-	132	-
雜項收入	5	(1)	5	5
	137	(1)	138	5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0	21	125	78
融資租賃之利息	211	94	472	297
	231	115	597	375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157	8,724	24,594	26,034
上市開支	-	(4,407)*	4,867	3,4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30	-	285	110
折舊	3,059	1,863	7,863	5,360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61	389	1,362	1,180
— 機器及設備	3,176	2,795	5,884	5,684

* 該金額指對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上市開支7,800,000港元的撥回調整約4,400,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	-	35	-
期內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	(1,350)	(10)	(3,170)
— 遞延稅項	(112)	(309)	85	(314)
	(87)	(1,659)	110	(3,484)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除外。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以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待售股份)之方式在創業板上市。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7,21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13,760,000港元及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被視為於2014年4月1日生效)而發行之股份之基準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於上市前，柏榮集團有限公司(招股章程所述重組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息8,000,000港元。並無呈報股息率及享有股息權利之股份數目，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業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取得其歷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不僅提高了本集團於行業的形象，亦憑藉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固的現金流基礎。本集團已實施部分其未來計劃並致力於實施其未來計劃，即按招股章程所披露購置機器及加強其人力資源。

近期，由於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拉布，香港政府的資金審批程序已嚴重延遲已被廣泛報導¹，導致香港建造業的鋼管工程減少。此外，香港經濟易受全球經濟近期動蕩的影響，使本地建造及物業市場的前景不確定。勞動成本不斷增長亦使本集團面臨諸多挑戰。毫無疑問，所有該等因素已對該行業及本集團營運的業務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環境面臨不可預見的困難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同比下降，本集團扭虧為盈，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三季度（「2015年第三季度」）錄得毛利約4,80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季度（「2015年第二季度」）則錄得毛損約3,000,000港元。同樣，本集團於2015年第三季度錄得純利約1,100,000港元，而2015年第二季度則錄得虧損淨額8,900,000港元。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34.6%、42.4%及26.7%的不穩定毛利率為特徵及易受其影響，主要由於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營運及各基礎項目定價及利潤率依據（其中包括）各項目所涉及技術複雜程度、客戶對本集團預期盈利能力的接受程度及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定價的競爭力而有所不同。

為確保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將採納適當策略適應該具挑戰性的業務環境。透過繼續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工程以加強其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83,9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少約20,500,000港元或19.6%。收益減少乃由於上述本集團所營運的業務環境困難及若干不可預見因素，如延遲若干基礎項目的完工及過去數月若干項目合約的變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80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9,700,000港元）。

儘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毛利同比下降，本集團於2015年第三季度錄得毛利約4,800,000港元，而2015年第二季度則錄得毛損約3,000,000港元。由於2015年12月錄得相對較強勁的毛利率約22.4%，2015年第三季度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1.6%上升至約13.9%

¹ http://www.hkca.com.hk/uploads/vpr_doc/7b9113872c7cff4edb8a1b99dad16ba.pdf



其他收入／(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約138,000港元及5,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在2015年第三季度分租部分本集團位於元朗的露天場地予獨立第三方而取得租金收入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8,6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或36.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1,800,000港元。董事薪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9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5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執行董事的薪酬自2015年開始發放。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59.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6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產生額外融資租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約7,20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純利13,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相對較強勁的表現(尤其是上述於2015年12月)，本集團扭虧為盈，於2015年第三季度錄得純利約1,100,000港元，而2015年第二季度則錄得虧損淨額8,9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黃展韜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37.5%
謝俊傑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37.5%

附註：

- 黃展韜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Get Re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Get Re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謝俊傑先生（「謝先生」）實益擁有 Dor Holdings Limited（「Do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Dor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7.5%
黃琿嵐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00,000,000	37.5%
Do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7.5%
張可怡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	37.5%



附註：

1. 黃淨嵐女士(「黃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可怡女士(「張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即2015年8月10日)起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即2015年8月10日)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得悉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即2015年8月10日)起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智成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柏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6年2月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及陳少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